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oft, hazy landscape with mountains and a sky filled with several stylized birds in shades of orange and red, flying towards the right. At the bottom, a vibrant red ribbon flows across the frame.

# 中山路街道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办事指南

# 食品小摊点备案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辖区内食品小摊点和其他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 二、审批依据

根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 年)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 三、申请材料

- 1.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 2.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3.经营范围

## 四、办理时限

提交材料后， 即时办理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办事指南

## 二、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三、申请材料

- 1.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申请书；
- 3.拟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 4.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管理部门同意或村两委意见书。

## 四、办理时限

提交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八、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

## 二、办理依据

- 1.《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
2. 国土部《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4]234号);

## 三、申请材料

- (一)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二) 土地利用现状图;
- (三) 地类确认件;
- (四) 村委公告;
- (五) 个人建房申请书;
- (六) 农村居民住宅建设用地申请书;
- (七) 申请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 (八) 城建局颁发的《乡村规划许可证》;
- (九) 占用农用地的, 需提供农转用相关材料;
- (十) 迁建翻建的需提供原集体土地使用证。

## 四、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办事指南

## 二、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 四、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涉及调整承包地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调整方案；
4. 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佐证资料(会议签到册、会议纪要或表决记录等)。

## 四、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办事指南

##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 五、申请材料

- 1、村集体对外承包经营事项的会议决议原件及复印件 1份；
- 2、公示无异议的对外承包经营方案原件及复印件 1份；
- 3、村集体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份；
- 4、村集体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份。

## 四、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业主委员会备案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业主委员会备案

## 二、办理依据

《物业法》、《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

## 六、申请材料

- 1.《成立业主大会申请书》
- 2.物业管理区域证明
- 3.交付使用公用设施设备的证明
- 4.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
- 5.小区业主基本登记表
- 6.支持成立业主大会业主签名表

## 四、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

## 二、办理依据

1.《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286 号)第十五条

2.《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财政部令第 37 号, 2006 年 5 月 30 日修订)第十四条

## 七、申请材料

1. 蓄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汇总)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四、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 二、办理依据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三、申请材料

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不是必须的)、结婚证、夫妻合影照片 2 张、承诺书、子女死亡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不是必须的)、结婚证、夫妻合影照片 2 张、承诺书、复婚或者再婚的需提供离婚手续（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子女死亡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 四、审批时限

现场办结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 二、办理依据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三、申请材料

双方户口本、结婚证、子女户口页、出生医学证明、相片(夫妻合照)独生子女审批表(村委会)、(婚育证明)、单亲一方办理:独生子女审批表(村委会)、(婚育证明)、离婚证、单人照片4张、其余同上。

办事流程:夫妻双方对婚育情况进行承诺后当场办理(代办的也要由申请人双方签字承诺)。

## 四、审批时限

现场办结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53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河北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

## 三、申请材料

- 1.唐山市曹妃甸区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表
- 2.全家户口簿（儿童本人页、户口本首页、户主页、父母页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
3. 出生证明
- 4.家庭实际居住地证明（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明）
- 5.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原始诊断证明

## 四、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12: 00，下午 13:30— 17:3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上午 8:30— 12: 00，下午 14:30— 17:3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 二、办理依据

《曹妃甸区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实施细则》(唐曹住建通字[2017]105号)第十五条

##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原件 1 份
2. 《唐山市曹妃甸区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批表》 原件 1 份
3. 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本 复印件 1 份
4. 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证明材料 原件 1 份
5. 家庭成员房产信息 原件 1 份
6. 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份
7. 低保家庭还需提供低保证 复印件 1 份
8. 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下转让住房的需要提供医院相关证明和转让住房的证明 原件 1 份

## 四、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 二、办理依据

1.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 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 三、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人员需要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 四、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53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 二、办理依据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 三、申请材料

- 1.个人申请表
- 2.身份证
- 3.户口本
- 4.退伍证
- 5.原参战参试鉴定表

## 四、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53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 二、办理依据

依据《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16号

##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独生子女光荣证、死亡证明或残疾证、小二寸照片。

## 四、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53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 二、办理依据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河北省人大第 79 号令)第三十二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优先优惠的，继续享受相关优先优惠；(五)农村独生子女在参加本省中考、高考时，给予增加十分的照顾。

## 三、申请材料

1. 河北省农村独生子女审定表中考3份、高考4份
2. 就读学校或县级招生考试机构证明 原件3份
3. 户口性质证明 原件3份
4. 农村居民证明 原件3份
5. 考生父母及本人成员身份证 复印件3份
6. 考生父母及本人居民户口本 复印件3份
7. 再婚或复婚的考生父母婚姻情况证明材料 复印件3份
8. 一胎生育证 复印件3份
9.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复印件3份

## 四、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后中考区审定，高考市、区审定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53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

## 二、办理依据

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市曹妃甸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曹民字[2019]79号)

##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原件 2 份
2. 身份证 复印件 2 份
3. 户口本 复印件 2 份
4. 低保证、特困证、残疾证 复印件各 2 份
5. 农商银行卡 复印件 2 份
6. 致贫原因及经济支出, 接受救助情况等证明材料 原件 2 份
7. 村(居)委会评议会材料及公示证明 原件 2 份
8. 入户调查材料及照片 原件 2 份
9.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 原件 1 份

## 四、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 散居孤儿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散居孤儿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

## 二、办理依据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 三、申请材料

- 1.填写《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附件2);
- 2.孤儿及其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4.孤儿父母有关情况必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4.孤儿监护人签字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 四、审批时限

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给与答复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53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十、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 二、办理依据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文件

## 三、申请材料

1. 身份证 复印件 1 份
2. 户口本 复印件 1 份
3. 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复印件 1 份
4. 本人近期免冠 1 寸彩色证件照 原件2 份
5. 《河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原件2 份

## 四、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12: 00, 下午 13:30— 17:3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上午 8:30— 12: 00, 下午 14:30— 17:3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 二、办理依据

1.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唐曹发〔2016〕12号)

2.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唐山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三、申请材料

- 1.曹妃甸区医疗救助审批表 2份
- 2.身份证复印件 1份
- 3.户口本(首页和全家户口页)复印件 1份
- 4.全家工资证明 原件
- 5.医院诊断证明、病例首页原件
- 6.各项医疗费用报销结算单据 原件
- 7.本人农商银行卡复印件 1份
- 8.医疗救助个人申请 1份
- 9.重点救助对象需提供五保证或低保证 复印件 1份

## 四、审批时限

依申请人提交材料及实际情况为准。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53号)

## 七、办公时间

每年6月和12月份办理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及 灾民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审核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及灾民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审核

## 二、办理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三、申请材料

1. 身份证 复印件 3 份
2. 银行卡 复印件 3 份
3. 受灾农户生活救助申请表 3 份

## 四、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不含决定机构决定时限)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不含决定机构决定时限)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 12: 00, 下午 13:30— 17:30 (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上午 8:30— 12: 00, 下午 14:30— 17:30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 (投诉) 电话

0315-8820135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 二、办理依据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 三、申请材料

1. 身份证 复印件 1 份
2. 户口本 复印件 1 份
3. 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复印件 1 份
4. 本人近期免冠 1 寸彩色证件照 原件 2 份
5. 《最低生活保障证》 复印件 1 份
6. 《河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原件 2 份

## 四、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初审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初审

## 二、办理依据

1. 《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文件
2. 《河北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算与评估办法（试行）》（冀民【2013】44号）

## 三、申请材料

1. 个人申请 原件 1 份
2.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 原件 1 份
3.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原件 1 份
4.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 原件 1 份
5. 家庭状况信息表原件 1 份
6. 资产状况诚信声明书 原件 1 份
7. 入户调查表及相关照片 原件 1 份
8. 民主评议记录 原件 1 份
9. 公示证明和相关照片 复印件 1 份
10. 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社会化发放银行卡 复印件 1 份
11. 家庭成员及赡（抚、扶）养人的有效收入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如残疾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等 复印件 1 份

## 四、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

## 二、办理依据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文件

##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原件 1 份
2. 身份证 复印件 1 份
3. 户口本 复印件 1 份
4. 本人近期免冠 1 寸彩色证件照 原件 2 份
5. 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说明 原件 1 份
6. 残疾人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复印件 1 份
7. 《唐山市特困人员供养审批表》 原件 1 份
8.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 原件 1 份

## 四、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47 个工作日内办结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许可

## 二、办理依据

- 1.《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 596 号)第二条
- 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第二条

## 三、申请材料

1.个体工商户注册,应当提交的材料: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
- (3) 经营场所证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提交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外,还应提交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
-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2.个体工商户变更,应当提交的材料: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
- (3)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及所有副本;
- (4) 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提交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外,还应提交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
-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3.个体工商户注销,应当提交的材料: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 (3)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及所有副本;
-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四、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月 1 日至 5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 1 日至 8月 31 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三、申请材料

-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 2.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除外）复印件；
- 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 4.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四、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小餐饮登记证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辖区内食品小餐饮和其他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运营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 二、审批依据

根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 年)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 三、申请材料

- 1.食品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
- 2.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 3.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4.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 5.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十一、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和其他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运营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 二、审批依据

根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 年)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

## 三、申请材料

- 1.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 2.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 3.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4.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
- 5.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
- 6.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复印件，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
- 7.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 8.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十三、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十四、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二、办理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80 号）；
- 3、《河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北省卫生厅 2013 年 8 月 28 日印发，河北省卫生计生委 2014 年 9 月 28 日修订）。

## 三、申请材料

### （一）许可

-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 4、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6、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附检测公司营业执照与资质证明复印件）；
- 7、有集中空调的还须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附检测公司营业执照与资质证明复印件）；
- 8、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 （二）变更

- 1、变更申请表；
-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 3、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协议书；
- 4、具体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单位名称变更，需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变更，需提交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调整的相关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经营地址或经营项目变更需要重新办理卫生许可证。

### （三）延续

- 1、延续申请表；

2、 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协议书；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一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一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

6、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7、与原提交卫生许可申请材料无变化的说明，或有变化内容的相关材料。

#### （四）注销

1、注销申请表；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协议书。

#### 四、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12: 00，下午 13:30— 17:3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上午 8:30— 12: 00，下午 14:30— 17:3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原件 1份
2. 相关部门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1份
3. 林地承包人的身份证 原件 1份
4. 林地承包合同或林权证 复印件 1份
5. 非林地采伐的还需提供矢量图 复印件 1份

## 四、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受理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水域滩涂养殖证

##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 三、申请材料

- 1、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 2、提交有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水域滩涂界至图；
- 3、提交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资信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身份证）；
- 4、养殖技术条件说明（技术员资格证、病害防治员资格证）；
- 5、土地使用证明等材料（国土证、租赁合同等）。

## 四、收费情况

不收费

## 五、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六、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七、咨询电话

0315-886667

## 八、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申请受理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申请受理

## 二、办理依据

《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三、申请材料

1. 本人身份证；
2. 户口簿；
3. 农商银行卡；
4. 收费票据；
5. 诊断证明、住院病历首页和身份证复印件。
6. 医疗补助审批表

## 四、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 二、办理依据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

## 三、申请材料

- 1.身份证
- 2.户口本
- 3.转业证、退伍证、离退休证等
- 4.残疾军人证、因战因公伤残人员证（残疾军人提供）
- 5.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等相关证件（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提供）
- 6.立功受奖证件
- 7.其他所需材料或证明
- 8.近期免冠红底照片 3 张

## 四、审批时限

上级审核通过后办结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受理

## 一、事项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二、办理依据

- 1.《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章；
- 2.《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的通知(冀人口发[2005]13号,2005年4月30日)。

## 三、申请材料

-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请表原件
- 2.夫妻双方结婚证、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 3.独生子女光荣证

## 四、审批时限

每年2月-3月中旬审核确认,3月底完成系统录入,资金于年度内发放完成。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53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

## 二、办理依据

- 1.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章；
- 2.河北省人口计划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08年度河北省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程序》的通知。

## 三、申请材料

- 1.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原件
- 2.夫妻双方结婚证、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 3.独生子女光荣证复印件
- 4.独生子女死亡证明或残疾证（三级以上）复印件

## 四、审批时限

每年2月-3月中旬审核确认，3月底完成系统录入，资金于年度内发放完成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53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申请受理办理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理办理

### 二、办理依据

依据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告知

### 三、申请材料

1. 身份证
2. 户口本
3. 结婚证
4. 独生子女光荣证
5. 失业证

### 四、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受理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二、办理依据

- 1.《唐山市曹妃甸区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 三、申请材料

- 1.身份证复印件
- 2.户口簿复印件
- 3.参保登记表原件

## 四、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办事指南

## 二、办理依据

- 1.《唐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 2.《关于进一步做好在校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 3.《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认证工作的通知》
- 4.《关于印发〈唐山市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问题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三、申请材料

1.非在校居民。非在校居民在该参保单位首次办理参保手续时提供家庭户口簿首页、参保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续保人员提供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在校学生。在校学生在学校办理参保手续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18周岁以下无身份证的学生需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复印件)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外籍在校学生需提供护照复印件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3.非本区户籍居民。非本区户籍居民需提供居住证(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房产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周岁内非本区户籍新生儿可按跟随父母原则参保,提供父母任意一方居住证(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参保人户口簿本人页复印件。

4.困难对象。我区户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五保供养、优抚、重残人员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关证件原件。18周岁以上在校学生提供带有户口所在各场镇(街道)民政办、残联办盖章确认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5.转移接续人员。转移接续人员需提供《转移接续申请表》、《参保凭证》、《信息变更表》。

6.新参保居民。新参保居民提供二寸白底近期免冠彩色照片一张(用于“社会保障卡”的办理)。

## 四、审批时限

即时办理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就业创业登记证办理 (受理) 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就业创业登记证办理 (受理)

## 二、办理依据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

## 三、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未就业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
2. 营业执照、毕业证原件/复印件
3. 《就业创业证》 申领登记表

## 四、审批时限

即来即办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 12: 00, 下午 13:30— 17:30 (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上午 8:30— 12: 00, 下午 14:30— 17:30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 (投诉) 电话

0315-8820135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二、办理依据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援助对象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唐人社字〔2012〕104号)

## 三、申请材料

1. 就业援助对象认定审批表(附件1,以下简称《认定审批表》)原件
2. 未就业情况证明原件、复印件
3.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户口本主页及本人页原件、复印件
5. 区人社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 四、审批时限

15个工作日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53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 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

## 二、办理依据

1.《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唐财规〔2009〕1号)

## 三、申请材料

1.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原件）
2. 身份证正反面、本人建行借记卡或社会保障卡正面（复印件）
3. 社会保险缴费票据（原件）
4. 毕业证（原件/复印件）

## 四、审批时限

根据申请期限分批次审核拨付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受理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受理办事指南

## 二、办理依据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 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

## 三、申请材料

- (一)《曹妃甸区高龄老人申请表》
- (二)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 (三)指定银行卡原件、复印件

## 四、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特困人员认定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特困人员认定

## 二、办理依据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
- 2.《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冀民规〔2021〕7号)第三条

## 三、申请材料

曹妃甸区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医疗救助审批表两份或曹妃甸区贫困患者常规医疗救助审批表两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户口本复印件(首页和本人页)一份、重点救助对象需提供低保证或五保证复印件、医院诊断证明原件、各项医疗费用报销结算单据原件及复印件,本人农村信用社卡复印件及存取款凭条,医疗救助申请。

## 四、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53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 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

## 二、办理依据

《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 三、申请材料

- 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原件
- 2 第二代残疾人证 复印件
- 3 身份证 复印件
- 4 够买助残车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
- 5 一寸彩照 原件

## 四、审批时限

提交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53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受理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受理

## 二、办理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冀建村建[2019]4号)

## 三、申请材料

- 1.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镇统一格式文本)。
- 2.危房改造户的户籍材料、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宅基地证明(特殊情况村委会、镇政府出具证明文件签章)
- 4.危房鉴定机构或是镇政府依据简易鉴定方法鉴定出具的危房鉴定报告。
- 5.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照片、民主评议会议记录和相关参加人员签字、签章。
- 6.村委会农村危房改造公示表。
- 7.村委会公开栏公示照片、镇政府公开栏公示照片。
- 8.政府和危房改造户改造协议(镇统一格式文本)。
- 9.危房改造前的危房照片、危房改造中改造部位的照片、危房改造后的照片。
- 10.入户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登记表。
- 11.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记录。
- 12.危房改造中村委会、镇政府主管人员危房改造现场督导、检查照片。
- 13.曹妃甸区2020年度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初验表。
- 14.曹妃甸区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报告。

## 四、审批时限

一个月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53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

## 二、办理依据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退役军人数据信息采集和完善工作的通知》、《河北省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工作专班关于开展退役军人数据信息采集和包联军人工作回头看紧急通知》

## 三、申请材料

1.身份证；

2.户口本；

3.转业证、退伍证、离退伍证等（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离退休职工、复原军人、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提供）；

4.残疾军人证、伤残民兵民工证，因战因公伤残人员证（残疾军人、伤残民兵民工证）；

5.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等相关证件（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提供）；

6.其他所需材料或证明。

## 四、审批时限

即来即办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失业人员就业创业登记服务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失业人员就业创业登记服务指南

## 二、办理依据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六十一、第六十二条。

## 三、申请材料

1. 失业人员登记就业提供材料：身份证、劳动合同的原件/复印件一份。
2. 失业人员登记创业提供材料：身份证、营业执照的原件/复印件一份。

## 四、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  
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离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指南

## 二、办理依据

《关于进一步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向基层下沉的指导意见》

## 三、申请材料

- 1、身份证原件；
- 2、高校毕业证原件

## 四、审批时限

即来即办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  
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0-6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

## 免费服务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0-6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免费服务指南

### 二、办理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59 号)

### 三、申请材料

1. 曹妃甸区残联辅助器具申请审批表 原件 2 份
2. 第二代残疾人证(持证儿童)复印件 2 份
3. 户口本 复印件 2 份

### 四、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结

### 五、收费情况

**人工耳蜗植入。**符合植入人工耳蜗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为其免费提供人工耳蜗产品 1 套,按平均每人 12000 元补助手术费;按平均每人 14000 元补助术后一学年的康复训练费,主要用于术后康复训练、康复评估、家长培训及康复教材等。

**肢体矫治手术。**符合矫治手术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平均每人补助 17200 元,用手术费用补助 10000 元,术后康复训练费补助 6000 元,矫形器装配补助 1200 元。

**助视器适配。**符合配戴助视器条件的低视力残疾儿童,平均每人补助 1200 元,其中助视器适配补助 1000 元,视功能训练补助 200 元。

**康复训练。**首次配戴助听器的听力残疾儿童,平均每人补助 15600 元,其中购置双耳助听器补助 2400 元,助听器验配补助 1200 元,配戴后一学年的康复训练费补助 12000 元,已配戴助听器或植入人工耳蜗的听力残疾儿童,每人年补助康复训练费 12000 元;脑瘫残疾儿童每人年补助 13200 元,其中康复训练费补助 12000 元,矫形器装配补助 1200 元;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每人年补助康复训练费 12000 元。

其他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补助标准参照《河北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6 年版)》实施。原则上为残疾儿童提供 1 年康复服务补助,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补助年限。

以上费用由区残联与康复机构结算。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七、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八、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 二、申请材料

户籍证明、持第二代残疾人证

## 三、审批时限

即来即办

## 四、收费情况

不收费

## 五、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六、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  
8月31日）

## 七、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八、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地力补贴发放服务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地力补贴发放服务

## 二、申请材料

地力补贴发放申请表

## 三、审批时限

即来即办

## 四、收费情况

不收费

## 五、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六、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七、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八、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棉花补贴发放服务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棉花补贴发放服务

## 二、申请材料

棉花补贴发放申请表

## 三、审批时限

即来即办

## 四、收费情况

不收费

## 五、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六、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  
8月31日）

## 七、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八、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出具捐赠凭证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出具捐赠凭证

## 二、审批时限

即来即办

## 三、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四、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五、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六、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七、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法律援助服务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法律援助服务

## 二、审批时限

即来即办

## 三、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四、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五、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  
8月31日）

## 六、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七、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人民调解服务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人民调解服务

## 二、审批时限

即来即办

## 三、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四、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五、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  
8月31日）

## 六、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七、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服务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救灾捐赠款代收

## 二、审批时限

即来即办

## 三、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四、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五、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 六、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七、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流动人口服务 (委托办理)

## 一、事项名称

流动人口服务

## 二、审批时限

即来即办

## 三、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四、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中山路 53 号)

## 五、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 日除外); 上午 8:30— 12: 00, 下午 13:30— 17:30  
(9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上午 8:30—12: 00, 下午 14:30—17:30(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六、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七、监督 (投诉) 电话

0315-8820135

#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 二、审批时限

即来即办

## 三、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四、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五、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  
8月31日）

## 六、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七、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失业人员职业指导培训服务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失业人员职业指导培训

## 二、审批时限

即来即办

## 三、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四、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五、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  
8月31日）

## 六、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七、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咨询服务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咨询服务服务指南

## 二、办理依据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六十一、第六十二条

## 三、申请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 四、审批时限

即来即办

## 五、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六、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53号)

##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6月1日至  
8月31日)

## 八、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九、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法制宣传教育服务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法制宣传教育服务

## 二、审批时限

即来即办

## 三、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四、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五、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  
8月31日）

## 六、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七、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招工信息服务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招工信息服务

## 二、申请材料

求职申请表

## 三、审批时限

即来即办

## 四、收费情况

不收费

## 五、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六、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  
8月31日）

## 七、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八、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求职登记服务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求职登记服务

## 二、申请材料

1. 求职者身份证、学历证书、技能等级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求职登记表》在窗口领取

## 三、审批时限

即来即办

## 四、收费情况

不收费

## 五、办理地点

中山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中山路 53 号）

## 六、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6月1日至  
8月31日）

## 七、咨询电话

0315-8826667

## 八、监督（投诉）电话

0315-8820135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国家**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社会**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公民**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